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討論事項-----	03
肆、臨時動議-----	03
伍、附件	
一、分割計畫書及獨立專家出具之評估意見書-----	04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熱能事業部」營業分割讓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熱能事業部」營業分割讓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擬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 100% 持股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公司」），並由高力熱能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2. 本次擬分割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850,000,000 元，參酌獨立專家出具之評估意見，由高力熱能公司發行新股 42,500,000 股，每股 20 元，計 850,000,000 元予本公司。惟實際營業價值應以本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3. 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成「分割計畫書」，分割計畫書及獨立專家出具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04~32 頁。
4. 茲訂定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若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分割案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有所修正，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之相關事宜。
6. 擬本分割案若有以下情形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經評估後終止本分割案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 (1) 本公司所有對本分割案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 (2) 本公司未能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銀行同意本公司進行本分割案。
 - (3) 本公司未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19 取得繼續上市核准。
 - (4) 重大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而有深遠影響之虞。
7.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擬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予以分割，以該等相關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 100%持股之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參與分割之公司及分割之方式

被分割公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分割案採分割讓與既存公司方式，即高力公司將「熱能事業部」之相關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之既存公司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公司作為對價。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

承受營業之高力熱能科技公司，其公司章程無因分割而需變更之事項；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件一。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高力公司熱能事業部之業務。
2. 高力公司熱能事業部分割後所需之相關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與資產相關之調整科目、相關負債。
3. 高力公司熱能事業部之相關人員。
4. 高力公司熱能事業部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5. 高力公司熱能事業部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專屬熱能事業部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6. 其他與高力公司熱能事業部分割後獨立營運所需之相關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

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新臺幣（以下同）850,000,000 元整。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分割前資產如附件二，預計 1,088,406,554 元整。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分割前負債如附件二，預計 238,406,554 元整。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自結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金額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高力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第 四 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份之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一、換股比例：

高力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850,000,000 元，按每股 20 元換取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普通股 4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計算依據：

前揭換股比例係依據高力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參酌獨立專家之評估意見訂定之，獨立專家之評估意見如附件三。

第 五 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及配發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之規定

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所承受之帳面價值，以每股 20 元，發行普通股 42,500,000 股；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承受之實際帳面價值與發行股本面額之差額全數列資本公積，尚無配發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之情事。

第 六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訂換取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調整之：

一、高力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評價、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二、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畫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範圍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四、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五、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七條：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高力公司及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應相互配合為之。自分割基準日後相關權利之申請及維護費用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負擔。
- 二、高力熱能科技公司就高力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就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於高力熱能科技公司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股份銷除

高力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或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無股份銷除或減資之情事。

第九條：分割基準日

- 一、本分割案之分割及增資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有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異動，授權雙方公司董事長調整之（以下簡稱「分割基準日」）。
- 二、除須取得登記主管機關分割核准函方能辦理移轉登記者外，高力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將分割讓與標的移轉予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第十條：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未完成之處理

- 一、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雙方董事會得視實際執行情況另定日期。
- 二、雙方同意由雙方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共同擬定分割之預計計畫執行進度及日程等據以辦理分割相關事項。本分割計畫及其預計執行進度如有逾期仍未完成之情事時，授權由雙方董事長視實際情形及需求，協議訂定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本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本分割案經雙方公司法定議事機關決議通過後，應即將分割之決議向各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

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雙方公司應清償該項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 二、倘高力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於本分割案原訂分割讓與之範圍者，由雙方公司之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因此而須調整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及每股價格者，亦同。

第十三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高力公司「熱能事業部」之相關員工將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繼續留用聘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程序通知員工徵詢其留任之意願，並承認所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高力公司之年資。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分割案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分割案未獲雙方合法議事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發生效力，則已發生之相關費用均由高力公司負擔。
-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違約情形之處理

分割基準日前，除非因法令變更、政府函令規定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各方之事由，由雙方授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協商處理外，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致逾期未完成者，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違約方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解除本分割計畫；前述補正期限應不晚於分割基準日當日。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合法議事機關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合法議事機關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合法議事機關全權處理。
- 四、本分割案須經雙方公司法定議事機關決議通過，並俟雙方簽署始生效力。惟本分割案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 五、若有違反本計畫書內容而致任一方權益受損時，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立約雙方同意倘因本次分割所引起之任何爭議，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授權雙方公司之董事長全權處理。

立計畫書人：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誌 雄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谷 泓 道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3 日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3.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熱處理業。
- 5.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6.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7.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 12.F106010五金批發業。
- 13.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5.E599010配管工程業。
- 16.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7.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8.E604010機械安裝業。
- 19.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第六條：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七條：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若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為三年。本公司股東若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不設監察人，不適用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十四、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不實際集會，但應經全體董事同意。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3年08月12日。

發起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谷泓道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熱能事業部」之營業價值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076,732,514
非流動資產	11,674,040
資產總計--A	1,088,406,554
負 債	
流動負債	238,406,554
非流動負債	0
負債總計--B	238,406,554
權益調整科目--C	0
營業價值(A-B-C)	850,000,000

意見書摘要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公司，高力公司或貴公司)

主旨：貴公司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擬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委託本會計師辦理分割換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僅將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說明：

1. 貴公司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擬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之分析程序予以評估竣事。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就本會計師之評估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 委任人及合理性意見書收受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評估目的及用途：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擬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委託本會計師就分割換股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內部評估決策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依據法令及條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

及第 23 條。

- 評估基準日：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 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分析評估標的之淨值與高力熱能公司預計發行新股之對價相當，並未產生任何損益。且高力熱能公司於分割讓與前後皆為 貴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分割案對 貴公司股東之權益並無影響。援此，本會計師認為本分割讓與相關營業以帳面價值為對價進行換股，應尚屬合理。

2. 本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評估評價基準日有關分割讓與交易之參考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貴公司應審慎評估其他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及實際交割日當時情況以制定與本次交易相關之投資或經營決策，本意見書並非針對特定買賣交易提供建議。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秀戀 林秀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目錄	
意見書摘要	2
壹. 委任內容說明	
一. 委任人及合理性意見書收受者	4
二. 獨立專家	4
三. 評估標的	4
四. 評估基準日	4
五. 價值標準	4
六. 價值前提	4
七. 評估執行流程	4
八. 評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5
貳. 標的公司概況	
一. 公司背景	6
二. 財務資訊	7
參. 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一. 分割換股架構	8
二. 股權評價方法之選用	9
三. 評價特定方法及假設之評估	10
四.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及股東權益影響數說明	10
肆. 評估價格結論	11
附件	
一. 資料來源	13
二. 獨立專家簡歷	14
三. 獨立專家聲明書	15

意見書摘要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公司，高力公司或貴公司)

主旨：貴公司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擬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委託本會計師辦理分割換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僅將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說明：

1. 貴公司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擬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之分析程序予以評估竣事。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就本會計師之評估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 委任人及合理性意見書收受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評估目的及用途：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擬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委託本會計師就分割換股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內部評估決策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依據法令及條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

及第 23 條。

- 評估基準日：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 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分析評估標的之淨值與高力熱能公司預計發行新股之對價相當，並未產生任何損益。且高力熱能公司於分割讓與前後皆為 貴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分割案對 貴公司股東之權益並無影響。援此，本會計師認為本分割讓與相關營業以帳面價值為對價進行換股，應尚屬合理。

2. 本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評估評價基準日有關分割讓與交易之參考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貴公司應審慎評估其他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及實際交割日當時情況以制定與本次交易相關之投資或經營決策，本意見書並非針對特定買賣交易提供建議。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秀戀 林秀戀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文

壹、委任內容說明

一. 委任人及合理性意見書收受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獨立專家

林秀戀會計師為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文昌街 316 號三樓之三。

三. 評估標的

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發揮資產管理績效，高力公司將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簡稱評估標的)，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高力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高力熱能公司，並由高力熱能發行新股予高力公司作為對價，委託本會計師就分割換股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 評估基準日

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五. 價值標準

因本案核屬組織重整，故本意見書係以帳面價值為價值標準。

六. 價值前提

係對評估標的之最可能交易環境所作之假設。依據評估目的，本意見書以高力熱能公司所營事業符合法令規範，並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

七. 評估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估流程參酌評價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四條程序如下：

1. 評估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制評價工作底稿
6. 依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7. 保管工作底稿

八. 評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國內外之政治、法規、稅法及總體經濟自意見書評估日至出具日後無重大改變。標的公司所屬相關產業及自意見書評估日至出具日後無重大改變。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方角度評估本分割案換股之合理性，對於本分割案架構設計及規劃均未實際參與，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委託公司所提供評價基準日之資訊不符，或是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狀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故假設評估標的公司截至評估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等可能影響評估標的股權價值之事項，及假設評估標的於評估期間無其他影響價值之交易事件。

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所將不對任何第三方就本報告、與本報告相關資訊或說明承擔任何責任。據此，在法律允許範圍之內，任何第三人依據本報告、與本報告相關資訊或說明在任何形式下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動所造成之後果，無論為合約關係、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造成者)或其他行為，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本意見書僅供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

本會計師於執行合理性意見書作業時，乃根據委託公司所提供之價格評估資料及各項資訊及公開來源所取得資料進行分析，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及適當性，惟基於所委任範圍，本會計師所並不對前述資訊或假設之正確性、存在性或完整性進行查證或按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亦不表示任何財務報表之意見，若委託人及標的公司所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本事務所不承擔此等責任，特此聲明。評估標的之相關分割法規之依循非本意見書分析之內容，若委託公司所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

訴訟，本事務所不承擔此等責任，特此聲明。

合理性意見書作業於性質上並非精準之查核計算，在大多數情況下其結論勢必涉及主觀及專業判斷。企業評價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交易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因本案核屬組織重整，故本意見書係以帳面價值為價值標準。

貳. 標的公司概況

一. 公司背景

被分割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70年成立，2006年以股票編號8996上櫃，2014年轉上市，即以追求創新的熱處理技術，進而製造出世界級的產品為目標，不斷的在技術和品質方面努力提昇，並持續地開發、研究、引進新的熱能技術。自1992年起，高力以累積的熱處理、銅焊和真空硬鐸之專業技術與豐富經驗，逐步走向開發自有品牌產品，研發生產板式熱交換器、仙吉米亞壓延輥輪等多項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系統設備。近年致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生產及研發多項節能、氢能、綠能產品，積極跨足綠色能源市場，朝綠能公司邁進。高力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再到現在的『製造能源』，高力善盡企業環保責任，與業界共創綠能新世界的決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35319185)，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評價基準日113年8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910,179,740元，分為普通股91,017,974股(經濟部登記股本為898,011,560元，分為普通股89,801,156股，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之變更登記尚未完成)，每股面額10元。截止至113年9月5日止經濟部登記實收資本額為898,011,560元，分為普通股89,801,156股，每股面額10元，與帳列實收資本額時間差異原因如前述。(資料來源:委託公司提供及高力公司官網整理)

董監事資料(工商登記網站截至113年9月5日資訊)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股)
0001	董事長	吳誌雄		227,001
0002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466,753
0003	董事	王心五		280,788

0004	董事	黃宏興		1,406,165
0005	董事	谷泓道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370,000
0006	董事	吳俊英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370,000
0007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0008	獨立董事	湯智堯		0
0009	獨立董事	毛恩洸		0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成立，主要營運項目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0115956)，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評價基準日 113 年 8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止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資料來源:委託公司提供)

董監事資訊 (工商登記網站截至報告日資訊)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股)
1	董事長	谷泓道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	董事	吳誌雄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	董事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二. 財務資訊

標的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被分割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6/30	113/8/31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1,413,570	2,039,124	2,464,985	2,514,608	3,011,485
非流動資產	1,975,725	2,077,867	2,334,620	2,366,834	2,371,024
資產合計	3,389,295	4,116,991	4,799,605	4,881,442	5,382,509
流動負債	1,094,175	1,437,279	966,508	1,046,659	1,338,144
非流動負債	410,281	620,715	1,129,415	924,175	894,818
負債合計	1,504,456	2,057,994	2,095,923	1,970,834	2,232,962
權益	1,884,839	2,058,997	2,703,682	2,910,608	3,149,547
負債及權益合計	3,389,295	4,116,991	4,799,605	4,881,442	5,382,509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6 月	113 年 1-8 月
損益表					
營業收入	2,087,001	2,684,398	4,143,285	1,693,500	2,472,610
營業利益	185,372	288,905	664,378	287,575	464,926
稅後損益	149,156	301,020	576,526	294,303	448,932
股本普通股	893,841	893,841	893,841	906,273	910,180

資料來源：委託人提供標的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113 上半年度委託公司會計師核閱報表及 113 年 8 月自結報表。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3/8/31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1,000
非流動資產	-
資產合計	1,000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負債合計	-
權益	1,0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1,000
科目	113 年 8 月
損益表	
營業收入	-
營業利益	-
稅後損益	-
股本普通股	1,000

資料來源：委託人提供標的公司 113 年 8 月自結報表。

參、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一、分割換股架構

依委託公司提供之分割計畫書表示本分割案係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即高力公司將其獨立營運之熱能事業部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於分割基準日，分割移轉予既存且由高力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高力熱能公司概括承受，並由高

力熱能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公司作為對價。委託公司分割讓與熱能事業部有關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高力熱能公司，由高力熱能公司受讓相關熱能事業部以進行熱能業務開發經營，並由高力熱能公司發行新股予高力公司作為對價，分割讓與淨資產為 850,000,000 元，高力熱能公司預計發行 42,500,000 股普通股新股，每股 20 元，合計 850,000,000 元，面額每股 10 元，股本為 425,000,000 及超過資本部分認列資本公積作為對價。

表一 分割換股發行股數彙總

單位:股

說明/公司	高力公司	高力熱能公司
分割前普通股股數	91,017,974	100,000
分割發行新股普通股股數		42,500,000
分割後普通股股數	91,017,974	42,600,000

資料來源:委託公司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經濟部登記資本為 89,801,156 股，實收資本額為 898,011,560 元，與委託公司 113 年 8 月 31 日自結報表之資本額 910,179,740 元之差異，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資本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所致。

表二 高力公司對高力熱能公司分割換股前後持股彙總表

高力公司	對高力熱能公司持股(股)	對高力熱能公司持股%
分割前普通股股數	100,000	100%
分割發行新股普通股股數	42,500,000	100%
分割後普通股股數	42,600,000	100%

資料來源:委託公司提供

二、股權評價方法之選用

評價方法應考量受評價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等因素加以調整，由於因本分割讓與案核屬組織重整，故依委託公司之分割計畫書係以帳面價值為價值標準，其經營權及控制權皆無實質移轉，故交易實質為組織之重整，本會計師認為本分割讓與案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IFRS3)之定義，並參考「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所發布國際準則問答集之回覆，援此仍應適用

我國發布之解釋函令精神，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之說明，受讓公司於受讓後為聯屬公司，則以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兩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為股本，超過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三、評價特定方法及假設之評估

依前述本次分割換股架構，以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委託公司預計分割之營業價值為 850,000,000 元，以取得高力熱能公司 42,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20 元，合計 85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股本為 425,000,000 元及超過資本部分認列資本公積作為對價。委託公司提供評價基準日之擬制性報表如下表三，評估標的評價基準日 113 年 8 月 31 日淨資產帳面價值(營業價值)為 850,000,000 元。爾後若分割基準日之淨資產價值異動，非經重新委任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本意見書。

表三 評估標的分割讓與營業價值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分割讓與部門營業價值明細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076,732,514	流動負債	238,406,554
非流動資產	11,674,040	非流動負債	-
資產合計	1,088,406,554	負債合計	238,406,554
		淨資產	850,000,000

資料來源:委託公司提供

四、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及股東權益影響數說明

評估標的之營業價值為 850,000,000 元，高力熱能公司發行新股 42,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20 元，合計 85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股本為 425,000,000 元及超過資本部分認列資本公積，予高力公司作為分割讓與對價。經核上述分析後之淨值相當，並未產生任何損益，且高力熱能公司於分割讓與前後皆為高力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分割讓與案對高力公司股東之權益並無影響。

肆、評估價格結論

本會計師經審酌本案交易實質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之相關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依據委託公司提供之擬制性報表，經執行必要之評估與分析後，評估標的之營業價值為 850,000,000 元，高力熱能公司發行新股 42,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20 元，合計 85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股本為 425,000,000 元及超過資本部分認列資本公積，予高力公司作為分割讓與對價。經核上述分析後之淨值相當，並未產生任何損益，且高力熱能公司於分割讓與前後皆為高力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分割讓與案對高力公司股東之權益並無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本分割讓與相關營業係以帳面價值法計價，應尚屬合理。

本價格合理性見書僅供 貴公司評估分割讓與案換股比例價值之參考，非供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針對第三人使用本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人將不負任何義務及責任。委託公司表示評估標的截至報告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評估標的股權價值之事項，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委託公司所提供評價基準日之資訊不符，或是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狀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評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請詳壹、委任內容說明，本事務所於作業時，乃根據委託公司所提供之評估標的相關評估資訊及公開來源所取得資料進行分析，分析結論係以上述資訊皆為完整並無重大錯誤為前提。

附件

一. 資料來源	13
二. 獨立專家簡介	14
三. 獨立專家聲明	15

一. 資料來源：

- 本事務所於作業時，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價格評估資訊及公開來源所取得資料進行分析，分析結論係以上述資訊皆為完整並無重大錯誤為前提。
- 貴公司所提供之各項資訊主要包括：
 - 111 年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委託公司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委託公司 113 年 8 月 31 日分割換股評價基準日之分割讓與部門營業價值資訊
 - 委託公司分割計畫書草約及相關管理層會議資訊
 - 委託公司及受讓公司 113 年 8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
- 委託公司管理階層之討論
 - 與委託公司財務部門訪談討論及釐清相關資訊。

二.獨立專家簡介

會計師簡歷表

會計師	林秀戀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荷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現職)
事務所 聯絡方式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文昌街 316 號 3 樓之 3 電話:02-87802040 / 0910685262

三.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接受本案委任提出評估意見書，本人遵循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受託辦理本案件並未收取或有酬金，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評估人：

會計師：林秀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

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之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準則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歷經兩次改版，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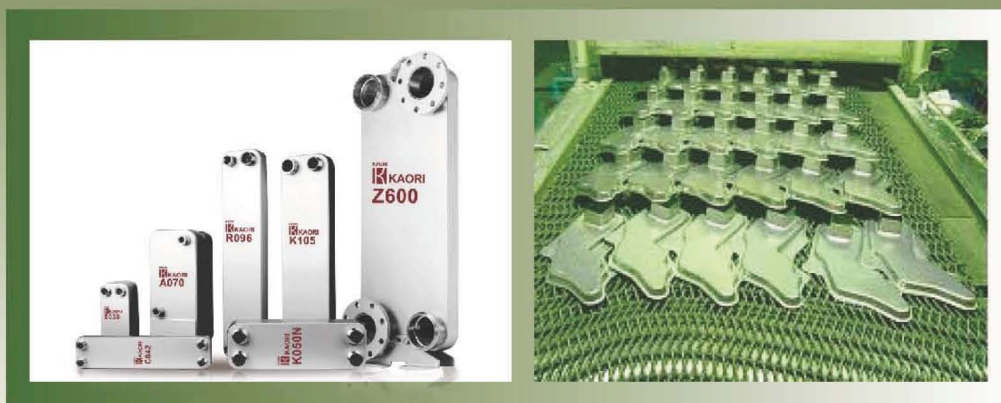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10月14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3,417,5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341,755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7,305,824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吳誌雄	227,001	0.25 %
董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2,661,753	2.91 %
董事 (兼總經理)	王心五	280,778	0.31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黃宏興	1,406,165	1.54 %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英 (兼副總經理) 代表人谷泓道	495,000	0.54 %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
獨立董事	毛恩洸	0	—
獨立董事	湯智堯	0	—
合計		5,070,697	5.55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s://www.kaori.com.tw/tw/>